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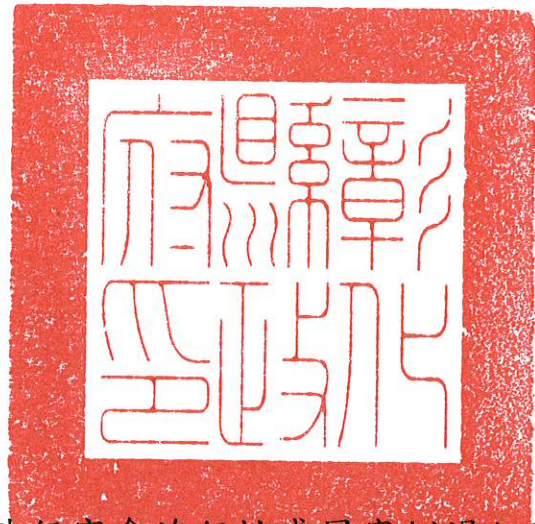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304979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委託執業獸醫師（佐）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加強
監測採樣工作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執行轄內養禽場採樣訪視，每場採集20隻（飼養20隻以下者全採），採樣以採集喉頭拭子、共泄腔拭子或血液之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受委託執業獸醫師（佐）名單另公布於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網站文件下載專區。

縣長 王惠美